中共济南市莱芜区委组织部

〔2022〕-10

关于开展四月份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

各区管党（工）委：

四月份主题党日活动通知如下：

1. 活动方式

以党支部为单位集中开展，同时注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2年4月11日（星期一）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常规内容

第一阶段

1、现场缴纳党费；

2、奏唱国歌；

3、重温入党誓词；

4、全体党员齐诵党章。

第二阶段

1. 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开展“阳光议事”，并对上月“三务”执行情况进行公开；

 6、党支部在符合条件的入党申请人中推荐入党积极分子。

（二）主题内容（不少于3个学时）

1、学习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》【2022年4月1日《求是》杂志刊文】；

2、学习《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》；

3、学习《“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”——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》（共产党员网）；

4、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另外选学部分内容或组织党员开展特色活动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. 精心谋划组织，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认真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根据要求开展活动，增强主题党日活动的实效性和吸引力。活动开展情况，及时通过“灯塔—党建在线”上传。
2. 强化督促指导，要通过村级督查、微信抽查等方式，及时了解掌握基层党组织开展情况。要求规定动作必须完成。
3. 加大宣传引导，对各基层党组织主题党日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，要通过报纸微信等平台进行宣传交流。

 中共济南市莱芜区委组织部

 2022年4月7日